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巩衔发〔2023〕14号

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宜财农指〔2023〕58号）文件精神，市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我县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批复表（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抓紧批复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序时进度纳入年度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宜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宜财农发〔2021〕2号）文件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及时报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助力脱贫户、监测户等农户群体稳定增收。

附件：宜丰县2023年市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批复表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4日

